重庆郭昌毕中医骨伤医院

门诊大楼改建装修

设计任务书

为了建设体现中医药人文历史特色的中医院，甲方向乙方明确以下基本设计要求。

1. 工程名称：重庆郭昌毕中医骨伤医院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
2. 项目概况

1、用地概况：略

2、项目临界及周边交通概况：此项目位于涪陵区崇义街道荔圃路1号。

3、项目所在区域气候与人文：略

4、项目用地指标：略

5、设计定位：项目定位为在“重庆市内甚至全国同类型中医院外观、内饰典范”。本项目外观、内饰特点是以中医药文化、郭昌毕中医跌打损伤传统疗法非物质文化、园林景观融为一体的典范。

6、设计依据

1. 《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指南》
2.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 《郭昌毕中医跌打损伤传统疗法》申遗资料
4. 《中医骨伤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5. 《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版）》
6. 《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7.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
8. 《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
9.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法规和文件及城市规划准则
10. 建设方提供的图纸（总平图见附件1；外立面效果见附件2；单体建筑图见附件3；庭院范围见附件4）
11. 建设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12. 设计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调查所得的有关图表、文字资料。
13. 设计内容

1、以现有建筑、园林景观设计规划为背景依据的门诊楼外观、主大门装饰设计。

2、以中医药人文历史为主题的走廊文化或主题景点设计。

3、消防设计

4、弱电设计

5、强电设计

6、给排水设计

7、医用气设计

8、负楼、一、二楼门急诊诊断室设计：

1）门诊部需设置各科门诊（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正骨科、筋伤科、脊柱科、骨关节科、疼痛科、手外科、足踝外科、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专家工作室、非遗项目传承室、母婴休息室等）。公用部门（挂号、收费、门诊药房、门诊办公、视教等），医技科室（抽血、化验等）。

2）急诊部必须配备抢救室、诊查室、治疗室、观察室（宜设抢救监护室）、护士室、值班更衣室、洗污室、杂物室、医技科室的一些必备功能用房等。另外可以单独设置或利用门诊部的一些服务设施。

3） 门诊部要靠近医院的交通入口，且有一定的绿化防护距离， 并设置门诊部出入口。

4）急诊部须单独设置出入口，位置在门诊部出入口附近，容易找。

5）肠道，发热门诊等传染科必须单独设置出入口，且单独成一区。
6）门诊总分诊台。

7）病人卫生间与医护人员卫生间宜分开设置，卫生间宜设置前室，病人卫生间的蹲位数可按病人全日门诊人次计算。男卫生间，每120人设大便器一个，小便器2个。女卫生间每75人设大便器1个。

9、三楼治未病科设计：参考《中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指南》设计

10、四、五、六楼病房设计：

 1）护理单元的规模

 护理单元的床位数为40—50床，一个护理单元适宜为同一病科或性质相近的病床数较少的可合并为一护理单元。

2）护理单元配备用房 必须配备的：病房，重病房，病人盥洗，浴室，厕所，配餐室，污洗室，库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男女值班室，医护卫生间。

3）可根据需要配备的：重点监护病房，病人活动室，换药室，换药室，视教室、小化验室。

4）病房

1. 病床单排布置不超过3床，双排布置不超过6床。重点护理病房适宜靠近护士室，不超过4床，重病房（抢救室），宜靠近护士室，不超过2床。
2. 病房门净宽不应小于1.1米。

5）护理单元盥洗室和浴厕。

11、七楼手术室设计

12、八楼多功能会议室设计

13、负楼：急诊科、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功能科设计；急诊科大门设计

14、负楼铺地设计

15、室内环境标识系统的综合设计：如标示牌、门牌、宣传栏等。

1. 各阶段工作服务内容

根据目前大楼现状及甲方意向，装修设计将按照以下阶段进行：概念设计；初步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重点监造配合等五个阶段。且设计公司有义务在上述时间内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关任务，在施工阶段设计单位有义务经常赴现场进行配合工作。

1、概念设计：该阶段设计需在对总体规划布局细部评估、各楼层功能、现状分析、设计概念探讨的基础上完成设计概念布局，初步完成方案的平面，并表达出概念在中医药文化特点上的体现（含体现特色概念的特殊细部的处理、关键景观节点的示意等）。该阶段至少需提交两个不同的概念，并由此完成不同的方案平面及完善的概念表达等。

概念设计要求及概念表达成果如下：

1. 门诊楼设计总体规划
2. 设计概念说明
3. 功能分析图；道路交通分析图；空间设计分析图等
4. 主大门的设计、外墙等的设计（电脑、手绘均可）
5. 急诊科入口大门设计（电脑、手绘均可）
6. 其它能表达设计师独特概念的设计构思

该阶段的成果表达应以能体现设计师构想的彩色分析图、彩色平立剖面图、透视效果图、类似的彩色照片、三维动态演示等形式表达，以便清晰明确的表现设计概念。

该阶段提交成果数量：提供3套图册及电子文件。

2、初步方案设计：在概念设计确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成设计初步方案：详细的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关键节点的立面及透视效果体现、选用的主体材质、特色材质、标识系统的整体考虑、水电气消防系统的考虑（照明的方式及灯型初步考虑）、候诊区、垃圾桶等附属设施的整体考虑等，从而完全、真实的体现设计概念，具体设计要求及设计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备注 |
| 1 | 概念设计说明及方案总说明 | A3彩图 | 图文 |
| 2 | 总体规划设计图 | A3彩图 |  |
| 3 | 分析图（包括功能分析、就诊流程、文化景观及视线分析等） | A3彩图 |  |
| 4 | 重点环境区域、节点放大平面及透视图（大门入口、功能区等局部效果图。） | A3彩图 | 组合图（表现完整清楚） |
| 5 | 标志标识设计图 | A3彩图 |  |
| 6 | 重要小品概念设计及分布 | A3彩图 |  |
| 7 | 各楼层装饰设计图 | A3彩图 | 图文组合图 |
| 8 | 给排水、强弱电、气、消防设计及说明 | A3彩图 |  |
| 9 | 硬质铺装设计、饰面材质及彩色方案图 | A3彩图 |  |
| 10 | 大楼外观、大门效果图或立面图、夜间照明效果设计图。 | A3彩图 |
| 11 | 多功能会议室设计构思、功能设计构思 | A3彩图 |
| 12 | 整个装饰装修造价估算 | A3 |  |

该阶段提交成果数量：该阶段需提供A3图册6册（该阶段设计成果应提供计算机光盘一套及电子版）。

3、扩初设计：根据同意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扩初设计工作。该阶段将具体阐释硬景设计、软景设计等工作。该阶段分三步：首先，设计单位需完成提交初步扩初平面图纸、剖面图和主要地区概念效果图、标高图、灯光配置、给排水、强弱电、气、消防概念示意图和装饰材料建议（需提请相关物料样板）等提请甲方，供甲方对细部定案及总体统筹；第二步，待甲方同意确认上述成果后，设计单位进行扩初详图制作；第三步，设计单位在获得确认总图后，应尽快完成初步概念，待确认后，完成扩初图纸。该阶段扩初图纸的深度，应已达项目所在地施工要求（如甲方或施工单位对图纸有异议或认为图纸达不到施工深度要求，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施工单位进行技术说明及技术指导，并补充相应深度的图纸）。

该阶段成果表达以CAD电子图纸文件为主。

该阶段提交成果：提供三套A3图册及8套图纸（图纸规格以能清楚表现设计内容为准，需甲方确认，并提供该阶段成果的计算机光盘一套）。

4、施工图设计配合：所有图纸均应已在扩初阶段完成，并已达项目所在地施工要求（如甲方或甲方施工单位对图纸有异议或认为图纸达不到施工深度要求，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说明及技术指导，并补充符合要求的图纸）。

5、重点监造：设计单位应全程跟踪项目施工过程，配合甲方完成图纸交底、材料考察、施工封样；并且，在现场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应经常赴现场进行配合工作：方案负责人及主设计师应保证 1次/月 现场监管及配合示意，扩初设计相关人员应保证 1次/周的现场配合（上述一次的概念为一个工作日，具体服务时间应从施工开始到工程竣工完成）。

1. 设计时间及规定

根据目前地块现状及甲方意向，将按照以下阶段及时间进行:

1、项目设计时间为30天。签定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整体概念设计 (含1～2次的中期交流沟通、1～2次赴甲方的概念设计汇报)；

1. 概念设计经确认后10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及设计估算（历时10个工作日，含1～2的中期交流沟通）；
2. 自通知进行扩初设计之日起5天内，扩初设计及设计概算；(含1～2次的中期交流沟通)；
3. 方案扩初设计成果确认后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1～2次的中期交流沟通)。

2、装修造价

约为800元/㎡—1200元/㎡。

3、成果规定：

1. 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涪陵区的有关法规，所有设计文件须以中文为合法语言。
2. 所有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版权均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设计中的局部或全部设计成果。
3. 甲乙双方确认该任务书后一周内，请设计单位提交甲方设计和顾问服务计划书（应根据上述要求完成详细的计划及出图节点，并提供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该名单经确认后将写入合同，设计单位在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更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设计合同，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均有设计单位承担）。
4. 乙方主要设计师应保证3～4次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方案汇报（概念及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地点甲方办公地）、4次到甲方交流、现场监造等工作（上述一次的概念为一个工作日）。

上述内容设计单位如有疑问，请随时与重庆郭昌毕中医骨伤医院基建办联系。

1. 本设计任务书中不详之处请直接与重庆郭昌毕中医骨伤医院基建办联系。

联 系 人：李润寅；李代江

电 话：023-72780029；1818301007（李润寅）；13508366089（李代江）

传 真：72780229

邮 箱：23557649@qq.com

 重庆郭昌毕中医骨伤医院

 2019年6月15日